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7208889轉6346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av286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19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保障身心特殊需求少年
表意權相關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5420A號函辦理。
-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或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參照其立法理由，所稱「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護理人員及其他具協助受詢問或訊問少年所需專業人士，例如特殊教育老師等。
- 三、少年法院（庭）依上開規定，請各級學校指派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陪同少年出庭及協助其表意時，考量少年身心狀況，以曾與少年建立關係之人為宜，建請優先指派現任或曾與少年現任或曾任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人員，並核予公假，以利其為少年表意提供專業協助。

清江國小 1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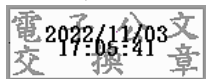
SKAA1113007318



四、前揭陪同少年出庭及協助表意之特殊教育教師、輔導人員或其他專家，得依法院諮詢專家要點、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有關規定，請求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